**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1. 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整顿办函〔2010〕50 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560号 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为：**

1、豇豆检验项目包括：水胺硫磷、克百威、氧乐果、氟虫腈、灭蝇胺、甲拌磷。

2、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氟虫腈、杀扑磷。

3、豆芽检验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铅（以Pb计）。

4、花椰菜检验项目包括：甲拌磷、毒死蜱、杀扑磷、甲霜灵和精甲霜灵、硫线磷。

5、韭菜检验项目包括：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杀扑磷。

6、芹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氟虫腈、氧乐果、杀扑磷。

7、香菇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8、菠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氧乐果、阿维菌素、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9、香蕉检验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肟菌酯。

10、油桃检验项目包括：辛硫磷、氟虫腈、啶虫脒、甲胺磷、乐果。

11、橘子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三唑磷、克百威、毒死蜱。

12、草莓检验项目包括：烯酰吗啉、毒死蜱

13、、猪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沙丁胺醇、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总和计）。

14、牛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特布他林。

15、羊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恩诺沙星、氯霉素。

16、鸡肉检验项目包括：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氧氟沙星、金刚烷胺。

17、猪肚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克伦特罗、沙丁胺醇、氧氟沙星。

18、猪肥肠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克伦特罗、沙丁胺醇、恩诺沙星。

19、猪肝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克伦特罗、沙丁胺醇、恩诺沙星。

20、羊肾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克伦特罗、沙丁胺醇、氯霉素。

21、鸡肝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氟苯尼考、氧氟沙星、利巴韦林。

22、猪肾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沙丁胺醇、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

23、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氧氟沙星、氯霉素、甲砜霉素。

24、淡水虾检验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

25、淡水蟹检验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

26、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27、海水虾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镉、呋喃西林代谢物。

28、海水蟹检验项目包括：镉、培氟沙星。

1. 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恩诺沙星、金刚烷胺。

二、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为：**

1、豆腐检验项目包括：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铝的残留量。

2、豆腐干检验项目包括：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糖精钠。

三、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为：**

1、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铅、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阿巴斯甜、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四、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为：**

1、凉粉检验项目包括：铅、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

2、火锅调味料（底料和蘸料）验项目包括:罂粟碱、吗啡、蒂巴因、可待因、那可丁。

3、油炸面制品（自制油条、油饼等）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

4、担担面、凉皮、面皮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碗托、灌肠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餐馆用餐饮具（含陶瓷、玻璃、密胺餐饮具）抽检项目包括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7、酱卤肉、肉灌肠、其他肉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五、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为：**

1、糕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过氧化值、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铝的残留量。

六、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为：**

1、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游离棉酚、极性组分。

七、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2015年第1号）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粉条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I计）、铅（以Pb计）。